

诸暨市科伟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工程机械

汽车用弹簧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6 月 2 日,诸暨市科伟弹簧有限公司根据其年产 150 吨工程机械汽车用弹簧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备案函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诸暨市科伟弹簧有限公司店口镇余姚村姚家自然村,利用现有厂房(用地面积 608.60 平方米)实施年产 150 吨工程机械汽车用弹簧的生产项目,目前已达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诸暨市科伟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工程机械汽车用弹簧生产项目》,2018 年 12 月 28 日通过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备案(诸环建备[2018]627 号)。

受企业委托,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18 日共两天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和调查,并编写了本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华检竣字(2019)第 031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7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4.84%(废气治理 5.5 万元,废水治理 5.5 万元;噪声治理 3.5 万元;固废治理 3.5 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产品方案、原辅材料品种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是员工生活废水，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d，经地埋式微动力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能力为 5t/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东北侧浦阳江东江。

(二)废气

项目主要产生磨簧粉尘，经粉尘收集装置收集后的集成灰出售综合利用，不涉及外排。验收废气检测项目为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三)噪声

企业可采取以下的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置风机等露天设备位置，将室外风机等露天设备布置远离厂界。室外风机设置减震基础，并安装隔声罩，进出风口设消声器；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音现象；

③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

(四)固废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是废边角料及次品、磨簧除尘产生的集成灰和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及次品、磨簧除尘产生的集成灰经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固废产生量与环评估算接近，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五)环保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1)环保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诸暨市科伟弹簧有限公司目前建立相应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废水、废气处理、工业废弃物处置等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厂区设有生产废气和生活污水总排口一个，均设立排放标志牌。

(3)应急措施调查

车间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应急逃生通道顺畅。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7.32-7.47，化学需氧量70.8mg/L、氨氮11.7mg/L、悬浮物37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

(二)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28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三)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0.9~59.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四)固废

本项目的废边角料及次品、磨簧除尘产生的集成灰经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固废产生量与环评估算接近，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五)总量控制

经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COD_{Cr} 为 0.009t/a，NH₃-N 为 0.0015t/a，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判断，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六、验收结论

诸暨市科伟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工程机械汽车用弹簧生产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建议要求，固废处置规范。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七、整改和后续要求

(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的编制。

(二)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三)进一步完善固废的暂存仓库，做好三防措施。

(四)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电话
俞仕华	诸暨市科伟弹簧有限公司	13600636898
李松忠	绍兴文理学院	18515505786
章建人	绍兴市生态文明促进会	18057515963
何明光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06749182
钱明子	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067675355

诸暨市科伟弹簧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日

